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叶道正先生,副总经理郑声清先生、李东妙先生、江兴荣先生和陈文秦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叶道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副总经理郑声清先生、李东妙先生、江兴荣先生和陈文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

辞职后,叶道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郑声清先生、李东妙先生、江兴荣先生和陈文秦先生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叶道正先生、郑声清先生、李东妙先生、江兴荣先生和陈文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长乐区文武砂镇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 3 期 8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增选桂思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增选罗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83	福能股份	2023/1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8:00——12:00、14:30——17:30 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抵达公司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29 层,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委托人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传 真:0591-86211275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郑怡、蔡伟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增选桂思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2	增选罗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周朝宝先生和副董事长程元怀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周朝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程元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即生效。

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叶道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桂思玉先生、罗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罗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桂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3-064)。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桂思玉,男,汉族,中国国籍,1968 年 10 月出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济宁市玉堂酿造总厂科研所技术员、专业组长,济宁东郊热电厂化学分场技术专工,山东里彦发电厂运行分场副主任、化学分场主任,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副主任、总支委员、副总经理,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罗睿,男,汉族,中国国籍,1973 年 7 月出生,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浑江发电厂技术员、电气分公司专责工程师、生产技术部检修工程专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电气分公司副经理,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设备专工、工程部经理助理、检修部副经理、检修部经理,副总经理,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筹建处主任、总经理,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李桂营,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 年 8 月出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永定矿务局铜锣坪煤矿生产股技术员、副股长、股长,红炭山矿山公司瓦窑坪煤矿副矿长,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昌福山煤矿副矿长,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业管理部一级副主办,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业管理部一级副主办、二级主任科员,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二级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产业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
●问题预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pr@sczq.com.cn)进行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1136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预征集"。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5:30-16:3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苏朝晖先生,董事、总经理毕劲松先生,独立董事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峰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唐洪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pr@sczq.com.cn)进行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1136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预征集"。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4976608

邮箱:pr@sc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8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827,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22%,最高成交价为 55.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04 元/股,成交总金额 152,064,672.92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8 月 25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690,000.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172,500.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2. "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3. "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 年 11 月 15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6. "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 远转债",2023 年 11 月 6 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 "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 100.2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 "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9,370.00 万元,期限 6 年。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 号》文同意,公司 89,3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 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9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由 5.79 元/股调整为 5.54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由 5.54 元/股调整为 5.29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由 5.29 元/股调整为 5.21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由 5.21 元/股调整为 5.11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11 元/股)的 130%(即 6.64 元/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3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46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46/365=0.23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 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远东转债"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停止交易。

3. "远东转债"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停止转股。

4.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 年 11 月 17 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 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95,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920,000 股的比例为 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00 元/股,最低价为 25.6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3,340,014.7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95,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920,000 股的比例为 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0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25.6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3,340,014.7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近日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 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13413459XC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1881 号 19 幢一层 1002 室

注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9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1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2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